

科右前旗教育局文件



科右前旗教育局关于印发《科右前旗中小学教辅材料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

现将《科右前旗中小学教辅材料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右前旗中小学教辅材料全流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旗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管理、选用、征订、使用及监督等各环节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压实前旗教育局和学校责任，切实规范教辅材料管理秩序，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广出发〔2015〕45号）、《兴安盟中小学教辅材料全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兴教基字〔2026〕8号），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辅材料，是指经盟旗（县市）两级教辅材料选用委员会组织选用、纳入《兴安盟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结果（2026年版）》（兴教基字〔2026〕4号）推荐目录，供全盟中小学使用的各种学习辅导、考试辅导等出版物，包括教科书同步练习类出版物，寒暑假作业类出版物，中小学习题、试卷类及学习辅助类出版物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旗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管理、选用、征订、使用及监督等各环节。

第二章 教辅材料的管理与选用

第四条 盟旗（县市）两级教育局为区域内教辅材料管理的主体，负责统筹推进区域内中小学教辅材料的管理，教辅材料管理全过程应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五条 全盟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工作由盟教育局负责统筹，盟旗两级分级负责，高中阶段选用主体为兴安盟教育局，义务教育阶段为前旗教育局，选用工作按照“五统一”（统一时间、统一标准、

统一流程、统一公告、统一公示结果)要求执行。

第六条 教辅材料选用应按照教科书的选用程序,在自治区公布的教辅材料评议公告范围,按每个学科选择一个版本一套教辅材料,为学校推荐,供学生选用。

第七条 建立健全教辅材料选用工作组织机构,包括教辅材料选用工作领导小组、教辅材料选用委员会及学科专家组等。

第八条 选用程序为发布公告、样书接收、专家抽选、保密管理、召开选用工作会议、学科组初选、委员会审定、结果公示和备案。

第九条 盟教育局负责收集并公布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结果,在兴安盟教育局官网统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科右前旗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目录实行动态管理,与兴安盟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目录保持同步,适时对《选用结果》进行调整完善,并及时公布最新选用结果,确保教辅材料与教学需求精准衔接。

第十一条 教辅材料一经选定应保持相对稳定,学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出现下列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版本的,由选用主体评估核实,经盟教育局审批后,同级选用委员会按照选用程序从《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推荐目录》中重新选用版本。

- (一) 严重违反选用程序规定的;
- (二)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预选用过程和结果的;
- (三) 教辅材料质量不达标、内容与教学实际不匹配的;
- (四) 其他严重影响教辅材料使用的。

第三章 教辅材料征订与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是教辅材料征订与使用的实施主体,学校组织教辅材料征订流程为:组织学科选用、学生自愿申请、征求家长意见、学校汇总公示、行政部门审核、上报发行单位。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校级教辅材料征订工作小组及选用学科组,校级选用学科组在《兴安盟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结果(2026年版)》(兴教基字〔2026〕4号)范围内初选并提出意见,进行集体评议、投票确定本校选用版本,详细记录选用评议过程并封存备查,选定结果报属地教育局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代购的教辅材料必须由现行中小学教材发行渠道征订发行(即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及所属盟市、旗县分公司),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征订发行。

第四章 教辅材料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坚持“两公开、两承诺、一监督”。前旗教育局要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盟教育局公布的教辅材料选用结果。征订季,学校须在公示栏、家长群等渠道公示学校代购教辅材料的学科、年级、版本、数量、实际购买价格及监督电话等信息,并在校门口显著位置公示盟、旗、校三级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每学期,学校校长和任课教师均须书面承诺不在评议选用结果和目录之外推荐教辅材料。将教辅材料征订使用情况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内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家长委员会及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六条 盟旗两级教育局指导学校建立教辅材料管理全流程台账,包括选用记录、征订清单、发放记录、检查整改记录等,留存时间不少于3年。盟、旗教育局定期对台账进行抽查检查。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教辅材料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前旗教育局负

责对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征订、使用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各学校负责对本校教辅材料征订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报属地教育局备案。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采取查阅资料、师生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走访、暗访抽查等方式,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从教辅材料征订中牟取不当利益;

(二)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学生购买教辅材料;

(三)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学生征订兴安盟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结果目录外教辅材料;

(四)一个学科每个版本推荐2套及以上教辅;

(五)向小学一至三年级推荐教辅;

(六)向毕业年级推荐暑假作业;

(七)学校代购过程不规范透明;

(八)进入学校宣传、推荐、推销教辅材料;

(九)诱导、暗示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教辅材料;

(十)未落实公示、台账等全流程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建立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属地教育局在收到整改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闭环销号。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由前旗教育局责令其纠正违规行为,视情节给予约谈、通报批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审查调查。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信访举报机制,畅通盟、旗、校三级监督

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举报线索在5个工作日内调查反馈，复杂问题15个工作日内出具阶段性结果。

第二十二条 建立教辅材料质量常态化抽查制度，扎实有序开展教辅材料质量抽查。引导教师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依托智慧教育平台提供免费学习资源，鼓励研发校本作业，优化作业设计，推行分层、弹性、个性化作业，实现减负增效。

第二十三条 积极争取资金，建设和完善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信息平台，争取将教辅材料管理、选用、征订、使用及监督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管理，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全程留痕、可溯可查。鼓励学校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辅材料征订工作，实行线上申请、线上确认、线上公示，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

第五章 教辅政策宣传与培训

第二十四条 建立定期提醒机制，前旗教育局在征订工作启动前发布工作提示，重申纪律要求，通报典型案例，做到警钟长鸣。

第二十五条 前旗教育局和学校将教辅材料管理政策纳入教师培训和校长任职培训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员专题培训，确保各级管理人员、教师、教研员全面掌握规范要求、明确纪律红线。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组织教辅材料征订前，学校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校园公众号等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教辅材料征订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右前旗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各学校在本办法发布后，秋季学期开学后15个工

作日内制定实施细则，报前旗教育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